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56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 (376550000A_11101568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第44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3日文版字第11130207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4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請學校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參與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如有意參與推廣者，歡迎於111年8月14日前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填寫調查表申請宣傳用電子檔及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 - （二）文化部另將致送參與之各級學校本次獲選部分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40所學校），確認獲

111/08/05



贈圖書者，應於111年11月4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
(book.service@moc.gov.tw)：

1、約200字之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
2、2-3張布展照片。

四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且與本縣推動永續環境目標結合，請學校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優先以SDGs書單，請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書籍之推廣銷售，不宜逕予禁止。

五、隨文檢附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